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309號

03 上訴人 鄭宗炫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
05 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897號，起訴
06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59、32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上訴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1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2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3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4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5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6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7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鄭宗炫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部分量刑一部上訴），改判各處上訴人有期徒刑5月（共計2罪），以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罰金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18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上訴人係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可見其犯
19 罪情狀顯可憫恕。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
20 定，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
21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與
22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
23

01 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應從
02 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3 輕其刑，即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07 法 官 周政達
08 法 官 蘇素娥
09 法 官 林婷立
10 法 官 洪于智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杜佳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